

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和政策要求，认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魏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方案》的文件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编制了魏县人社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为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，确定了以制度促规范、以规范树典型的工作思路。制定和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成立了专门组织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，各股室协调配合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了实处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全年重点对工作动态、公开指南、建议提案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稳岗就业、双随机、一公开等情况进行了公开。

2023 年共主动通过政务公开网公开政府信息 69 条，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目录、稳岗就

业、招录招考、建议提案等子栏目，群众通过子栏目可以查阅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接到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.6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 服务	其他
						总计

				组织	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(六)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一些工作，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，与广大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;二是更新信息主动性不够、公布信息不及时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一是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

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，全面并及时的做好信息公开；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，强化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和日常监管，务求以创新的方式完善发布内容，增强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18日